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993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客良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015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陳客良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爰審酌被告有於5年內因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，暨其偽造台北聖玄宮收據持以行使，足生損害於李祖兒，並造成台北聖玄宮信譽受損，所為實非可取，兼衡其生活狀況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罪所生危害，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本件被告所詐得之新臺幣1000元，為其犯罪所得之物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至被告所偽造之台北聖玄宮收據，已交付李祖兒收執而行使，非屬被告所有之物，故不予宣告沒收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2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黃孟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05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

06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。

07 書記官 張 靖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11 （偽造變造私文書罪）

12 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5 年以下
13 有期徒刑。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15 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
16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
17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19 （普通詐欺罪）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21 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
22 下罰金。

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5 附件：

2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7 113年度偵字第40152號

28 被 告 陳客良 男 4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9 籍設新竹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2樓

30 「新竹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」

31 （現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

行中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客良明知自己非「台北聖玄宮」主委，亦未在該宮廟擔任任何職務，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3月26日10時43分許，至李祖兒位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之工作室，對其自稱為「台北聖玄宮」主委，並佯稱：113年4月1日媽祖、玄天上帝要繞境，請其捐獻香油錢云云，致李祖兒陷於錯誤，捐獻新臺幣1,000元香油錢，陳客良則出具「台北聖玄宮」收據1紙予李祖兒收執，並表示之後會另給予報稅收據，以此方式詐得上開款項。嗣經李祖兒發現遲未收到報稅收據，始悉受騙，遂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李祖兒訴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客良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李祖兒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畫面擷圖及被告比對照片共7張、「台北聖玄宮」收據及符紙各1紙附卷為憑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等罪嫌。又被告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，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又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。另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被告犯罪所得尚未合法發還被害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本案偽造之「台北聖

01 玄宮」收據，屬被告所有，且供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業
02 據被告供承在卷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之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
07 檢 察 官 黃孟珊